
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江门建用字〔2023〕13号
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江门市蓬江区 2023 年度 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蓬江区人民政府：

经你区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江门市蓬江区 2023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蓬江自然资〔2023〕48 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区将杜阮镇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0.1162 公顷（林地 0.0190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972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土地（合计 0.1162 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蓬江区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你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五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，应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。

此复。
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
2023年6月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蓬江区自然资源局、蓬江区财政局。
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日印发
